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7、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14 -
第三章、采购要求	- 45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8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项目名称：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专用制冷空调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	104(台)	详见采购文件	416,000.00	416,000.00

品 目 号	品 目 名称	采 购 标 的	数量(单 位)	技 术 规格、 参 数 及 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设备	调 采 购 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51号

联系方式：0917-26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空调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因 19 号有其他事宜耽误，特延长至 20 号开标。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19 14:00:00，更正为：
2025-05-20 14: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5-05-19 14:00:00，更正为：2025-05-20
14: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17-26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空调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4月2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七、开标、评标和定标及八、合同；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二、技术要求；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格式）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内容均发生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0 14:00:00，更正为：2025-05-27 14: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5-05-20 14:00:00，更正为：2025-05-27 14:00:00。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更正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05月1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答疑文件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51号

联系方式：0917-26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51 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0917-26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917-3519915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XZY（CG）-BJ-2025-003
5	采购预算	416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不见面开标”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措施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货物制造商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7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3	投标保证金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备注：需标注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2）担保函。 2、投标单位须按规定时间 截至开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 投标单位在截至开标时前，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3169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原件前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14 室财务科及招标代理机构告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后续章节评标方法）
26	纸质投标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

		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8	成交公告媒介、 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费*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空调机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节能环保”栏目中可查）。
32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由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址：<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2.2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

1、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货物制造商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

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5-2、纸质投标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5、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

0917-3263756。

5-6、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8、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投标报价是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3、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1-3、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1-4、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货物制造商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招标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七、开标、评标和定标”第 5 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节能环保”栏目中可查）。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8)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为其有低成本竞标嫌疑的，可按废标处理。

3-5-4、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总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达到价格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	13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技术要求表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最低要求得 10.0 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中显示的参数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技术要求表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等，每完整具体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 1、项目整体实施管理制度 2、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3、应急处理措施； 4、完整的项目实施周期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4.1-8.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 2.1-4.0 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 0-2.0 分

安装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完整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 1、设备安装准备工作 2、人员、安装工器具配置方案 3、安装工作的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5.1-10.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 3.1-5.0 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 0-3.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相关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3、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5.1-10.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 3.1-5.0 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 0-3.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 1、安全作业规范 2、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5.1-10.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

		操作性的，计 3.1-5.0 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 0-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 1、售后服务网点设定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5.1-10.0 分 方案各项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 3.1-5.0 分 方案各项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 0-3.0 分
质保期承诺	4 分	在质保期原有基础上 1. 主机的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最多 2 分 2. 其他辅材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业绩	5 分	2022 年 4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项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没有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定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7-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7、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2、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2-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917-351991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采购内容：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备注
1	壁挂式空调	(1)匹数 $\geq 2P$ (2)能效等级：变频 1 级 (3)制冷量： $\geq 4800W$ (4)制热量： $\geq 6500W$ (5)室内机噪音： $\leq 48dB(A)$ (6)颜色：白色系 (7) 智能调节、自清洁功能 (8) 配置手持遥控器 (9) 布置集中排水管 (10) 根据用户要求，采用一费制（含安装、辅材等全部费用） (11) 为确保学生安全，一楼空调外机加装防护罩（经确认有 26 台空调外机需要加装）	

三、商务要求

1、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 质保期：主机 5 年，其他辅材 2 年
- (3)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指导安装：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3、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4、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调整或更换货物，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6、质量保证

(1)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参数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7、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①货物合格证；

②货物使用说明书；

③厂家对该货物的出厂配置清单

④其它相关资料。

8、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人承担和赔偿。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商号	设备描述&构成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价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价款；

（2） 付款方式： _____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 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

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 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6） ___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 提 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
约定事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
额_____ %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滞 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10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
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
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宝鸡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报告
- 5、完税证明
- 6、社保缴纳情况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8、非联合体承诺书
- 9、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承诺书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投标方案

- 1、业绩
-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货物制造商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已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制造商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但必须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3）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0、本单位_____（是/不是）为本工程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3

项目名称：空调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交货期		
质保期		应当与“3-6、评分标准 (质保期承诺)”保持一致
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金额中包含货物采购、 运输、安装、售后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供应商承诺书

3.1 承诺书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表格中间部分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二、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表》中的内容自行添加，无偏离可提交空表。

供应商如有正偏离，可在偏离说明中予以必要的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表格中间部分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内容”“三、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自行添加。无偏离可提交空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提供 2022 年 04 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节能环保”栏目中可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